

## 口頭質詢

今年「五·一」遊行，遊行雖有五路之多，也各自表達不同訴求，而五路遊行隊伍全過程也都和平進行。只是其中一路遊行隊伍其領頭廣播車在臨近終點時竟遭警方驅趕，並以抄牌作警告，導致在車中的團體代表強烈抗議，團體代表更登上車頂叫咪及展示合法遊行的文件，最後遭警員強行挾上警車帶走，相關廣播車亦為警員開離現場。而在這拉人、搶車的過程中，警方竟然粗暴妨礙記者採訪，肆意驅趕記者，喝令在場記者「不准拍照」，甚至採用暴力，「熊抱」、「箍頸」、「鬆脞」等暴力行為對待執行採訪任務的記者，令多名記者受傷，其野蠻行為引發傳媒界的強烈譴責。

眾所週知，本澳警權在特區成立後肆無忌憚無限膨脹，侵犯人權的事時有發生，妨礙新聞自由，侵犯記者採訪權利，更視為理所當然。所謂「冰封三尺，非一日之寒」，治安警察局李小平事發後透過新聞稿表示「向來尊重新聞自由」，而當局的措施（相信包括暴力對待記者和遊行人士）是體現當局「有責任維持公共秩序及保護居民的生命財產」，實屬文過飾非，天大笑話。

此外，遊行現場有大量便衣探員進行拍攝，除了記錄遊行的秩序和衝突情景，甚至連記者個別訪問遊行人士、其他人接觸記者也被「超近距離」拍攝，採訪過程被全程「監控」，對受訪的市民形成巨大的心理壓力，嚴重干預記者採訪自由，有製造白色恐怖之嫌。

而更值得指出的是，每逢遊行之類的大型社會行動，都有為數不少的自由攝影者到場以相機或錄影機記錄有關活動，事實上，隨着互聯網的普及，這些影像記錄也成為這些人士擔任公民記者的重要途徑。這有利於社會以多角度來了解遊行活動的進行及訴求。可是，警方在五一遊行當天，竟隨意限制拍攝，對一些自由攝影者竟橫加阻撓，在絕無法理依據下聲稱「唔係記者唔准影相！」但同時，係記者亦不准影相，實令人啼笑皆非，更彰顯警權之橫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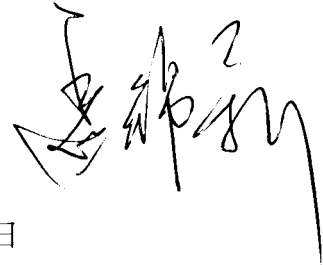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三點質詢：

- 一· 特區成立至今，執法當局在發生社會事件時，其前線指揮官、警員怎樣和到場採訪記者各司其職，避免妨礙新聞自由，理應有清晰的「指引」。到底行政當局有否這樣的「指引」？
- 二· 現場採訪的前線記者是代表公眾在現場收集事發資料，向社會報道事發經過，確保公眾知情權。任何具公權力身分的人員在這個情況下阻撓記者採訪或拍攝，都是對公眾知情權的踐踏，也超越了適度的「公權力」，這種以語言暴力威逼、以肢體暴力侵犯記者以阻撓採訪的行為，已觸及新聞工作者在執行職務時享有獨立性的保障的法律規

定。到底，在這次事件中，前線指揮官、治安警察局局長及保安司司長，誰該負責？  
行政當局會否提起紀律程序追究責任？

三．警方在五一遊行當天，對一些自由攝影者竟橫加阻撓，在絕無法理依據下聲稱「唔係記者唔准影相！」對公民記者的活動構成嚴重的阻撓。警方的「唔係記者唔准影相！」的指令，到底有甚麼法理依據？

立法議員 區錦新



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